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坤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0.30万股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名调整为41名，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,209.5万股调整为1,209.2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31日，确定以12.0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,209.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